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26
2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和82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4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参照1997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及其附件(A/52/120)，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内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绝附件所载的指控其所提到虚假的法律诉讼程序，并对此加以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是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国家的管辖豁免等原则。我们认为所附的1997年4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伊朗的声明采用的措词和内容是毫无根据、专横和傲慢，其理由如下：

* A/52/50。

1. 欧洲联盟主席团的声明认为米科诺斯案法院所作的“裁决”“确定伊朗最高当局参与其事”。事实上，柏林的一个国内法院的主审法官对其审判五个人的裁决所作的解释，远远超过其法院的管辖范围，而且毫无证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无理而恶毒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1997年4月15日致函其同事，说明该审判程序及指控的政治性质。

显然，与欧洲主席团的专横论点相反，米科诺斯案法官的解释性说明并未声称当然更不等于是“裁决”，而且也没有“确定”任何结论，尤其考虑到以下的事实和法律因素：

1.1. 违反国家管辖豁免的原则

解释性说明违反了早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即国家的管辖豁免。根据该原则，任何国家的国内法院均没有资格也缺乏任何管辖权可以审理针对另一个主权国家及其以主权身份采取行动的官员提出的指控。

米科诺斯案法官明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是审判的对象，这一事实表明该法院承认缺乏管辖权，因此否定了以下任何论点，即该法院已作出任何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其官员的“裁决”；或“确定”任何关于该国及其官员的事实。令人遗憾的是，欧洲联盟主席团无视这一十分显然的法律考虑。

1.2. 缺乏任何证据并完全依赖具有偏见 而且没有任何信誉的证人

检察官绝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可以证实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高级官员的不负责的指控。其对伊朗的恶毒指控完全基于出庭的那些具有政治动机的证人所提供的传闻和有偏见的证词。不要期待这些证人中的任何人能在法院中提供可靠的证词。

这些证人完全是从伊朗政府的一批死敌以及从恐怖主义和武装分裂主义团体的

成员及支持者中召集的，他们在法院中表明的目标和行为明确显示，他们唯一目的是要败坏伊朗的名声而非帮助法院确定事实真相。证人名单中甚至还包括伊朗司法当局通缉的罪犯，如劫机犯和谋杀伊朗官员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平民的其他恐怖主义罪犯。所以，主审法官的解释性说明完全基于对伊朗极端仇视的证人所作的伪证。由于这些证人的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前科，或者至少因为他们的偏见，自然是没有任何资格出现在任何严肃的法庭中。因此，主审法官的解释性说明是片面的裁决，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和价值。

1.3. 拒绝伊朗提出的合作

尽管毫无疑问在该案件中绝对可以适用国家管辖豁免的原则，而且由国家法院审判外国的做法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德国大使在1995年4月12日致主审法官的信中，断然拒绝所有指控并表示愿意提供充分材料，完全证明这些断言是荒谬的。令人奇怪的是，该法院没有接受这项主动提供的合作，这表明该法院从来没有打算检验其对伊朗有偏见证人所提指控是否正确。

1.4. 完全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绝大部分证词，检查官所作的论断以及主审法官的解释性说明均载有对伊朗及其一些高级官员的指控，而伊朗及其几名高级官员不是也不可能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因此，根据法律和实际情况，他们不可能因为对针对他们所作的具有政治动机和毫无根据的指控进行辩护和反驳而得到任何好处。除了违反国家豁免的根本原则以及普遍接受的证据法规则之外，该法院没有避免指控其管辖范围之外的对象，而且没有诉诸于普遍承认的法律保障，这明显证明该法院不尊重法制、适当程序的要求以及人权的基本原则。这本身足以证明，该法院没有根据司法诉讼的基本原则行事，反而选择作出政治声明。

1.5. 法院的不适当和政治性语言

主审法官的解释性说明更象是一份政治宣言而不是法律文件。法官在其解释性说明中所用的法律上不适当和有偏见的词语使人无疑地看出他至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彻底的偏见。插入象“伊朗政权”和“所谓宗教政府”等词语完全显示法院对伊朗及其政府形式有预设的立场。而且，法院提及总部设在伊拉克的某些分离主义分子团体的恐怖主义活动为“库尔德人争取自治的斗争”不仅表明法院是彻底偏颇的，而且也显示它在审理这一案件时妄自尊大地敢于涉及完全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领域，严重违反了不干预原则。

法院的异常和非法行为证实解释性说明没有法律价值，而只是准备用于歪曲伊朗形象的政治目的的一项政治宣言。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主席团声明构成了甚至更加危险的蔑视正义及国际法，在违背所有法律原则及事实证据和甚至法院本身的否认下，声称一直在法律上调查伊朗政府，导致法院“确立了”这种参与的“调查结果”。

2. 声明对所谓重要对话作了自我中心的陈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清楚明确地表明它对重要对话的看法。伊朗欢迎与欧洲联盟对话以期严肃讨论问题，适当了解差异及促进谅解与合作的实际步骤。我们本着善意进行对话，提出了关于互利与互相关切的各种问题的具体建议。可是，愈来愈清楚的是，欧洲联盟之内某些分子继续阻碍严肃对话并试图利用它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正如1997年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澄清“只要欧洲联盟不本着善意采取行动和不避免耸人听闻及妄自尊大，伊朗认为对话是徒劳无益的。”

3. 主席团声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高级官员作出根本无事实根据的指控之外，它呼吁伊朗政府“采取措施以防止可能对任何成员国作出…的指控”。这代表了自我中心和妄自尊大态度的另一迹象，使人联想起它们的殖民历史，这是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一直加以挑战和特别予以谴责的。

事实上，在重要对话过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提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欧洲联盟成员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许多事例，对伊朗及其公民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我们最为关切的领域之一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没有兑现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在欧洲联盟国家继续存在及活动——许多欧洲联盟成员确认这些组织涉及了恐怖主义——使恐怖分子能够从欧洲筹划、组织和资助对伊朗及其公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造成了性命及财产的巨大损失。许多已知并被起诉的恐怖分子在柏林法院审判时被标榜为受德国当局保护的所谓证人，等同政府赞助了恐怖主义。

再者，欧洲联盟许多成员一直供应和继续供应巨额数量的战争武器到我们区域，促发动乱与紧张局势。已经普世皆知的是，特别是调查伊拉克化学设施的结果，在德国有许多人涉及供应被禁化学品至伊拉克以及参与发展化学武器与弹道设施。众多伊朗公民因这种不人道武器而丧失性命或严重受伤。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司法当局宣布，受害者或其家属已对参与这一罪行的人提起法律诉讼。任何当局试图干预这些法律诉讼当然是绝不能接受的。

同时，在重申致力于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外国个人和机构的安全与完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其各自国家也确保采取同样的措施。

最后，显而易见的是某些国家及其国内机关倾向于狂妄地认为本身对其主管范围以外的问题有权力，以期达成某些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这是危险的和必须加以阻止的。在过程中，彻底罔顾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公正的基本原则、适当程序及人权以导致利己的结论，特别是危险而必须加以阻止的。德国某一地方法院所提出的不负责任和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加上欧洲联盟主席团的重复及进一步扭曲，正是如此。这无情和恶意地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国家尊严。必须断然予以谴责和摒斥这种行为在进行国际事务方面完全不能接受的，并且也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和82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